

附件

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(农业农村部门)

序号	事项名称	审批部门	设定依据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1	已经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审批	农业农村部	《兽药管理条例》	取消审批后，农业农村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. 加强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，统筹做好进口生物制品类兽药的监管和服务工作。2. 加强与省级农业农村部门、海关之间的信息共享，跟踪掌握产品进口情况。3. 严格实施进口生物制品类兽药批签发制度，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，严禁上市销售。
2	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	省级农业农村部门	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	取消审批后，改为备案。农业农村部要加大饲料管理法规宣传贯彻力度，加强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性技术文件制定修订，支持行业组织制定团体标准，指导、督促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. 严格实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，加大日常监管力度，强化对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的服务和指导，督促企业建立全程质量安全管理和追溯体系。2. 建立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配方备案制度，要求企业主动履行备案义务，对违反规定不进行备案的要设定相应法律责任，开发网上备案系统，方便企业办事。3. 监督饲料企业严格按照产品标准进行生产，对产品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性技术要求实施严格监管，严厉打击违规或超量添加抗生素、激素等化学物质的行为。4. 加大饲料产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力度，严肃查处假冒伪劣饲料产品。5. 加强饲料企业信用监管，健全饲料行业诚信体系，及时记录饲料企业诚信状况并向社会公开。
3	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	省级农业农村部门	《兽药管理条例》	取消审批后，改为备案。农业农村部、省级农业农村部门（兽医行政管理部门）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. 建立新兽药临床试验资料备案制度，及时掌握兽药临床试验情况。2. 加强对兽药企业从业人员的培训，帮助试验人员深入掌握兽药临床试验规范要求，指导临床试验规范开展。3. 加大执法力度，监督有关单位按照要求开展临床试验，严肃查处违法行为。